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债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已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将持有的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债权（包括公司因该债权而享受的一切权利）转让给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通过债权转让，有利于提高现有资产质量，增加现金流，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确定，作价依据公平、公允。

4、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5、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6年12月30日